加强財務案件處理
雲院召開協調會議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加强財務案件之處理，提高執行績效，於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雲林地區加强財務案件處理協調會議，吳院長天惠親自主持，參加人員有雲林地院全部庭長、推事、書記官長、主科書記官、財務執行處書記官、執達員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稅捐稽徵處、雲林縣各警察分局、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課長、課員、分局員、雇員等機關主管及單位代表，共一百多人，吳院長在會中致詞强調「爲提高財務案件處理之績效，法院、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鄉（市）公所、警察機關密切配合之重要性，並希望各機關應摒除本位主義之觀念，時時協調，處處配合」，同時將歷年來財務執行得失，亟待改進事項等提出工作報告，報告完畢，開始各機關之討論提案、臨時動議，該項討論動議計廿一件，均作成決議，吳院長在作結論時稱：本次會議各機關能破除情面，克服困難，協力合作，以提高執行績效，增加國庫稅收，協調會議至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耀）

嚴仲良包攬訴訟
臺南高分院移送偵辦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查獲嚴仲良（男，五十三歲，臺南縣人）涉嫌挑唆及包攬訴訟，並從事司法黃牛，以向法院活動爲由，向訴訟當事人江蘇寶等詐騙錢財，案經該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查辦，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詐欺罪等依法提起公訴。

起訴書指出：被告嚴仲良欲籌集資金，參與地方選舉，乃以其曾任職律師事務所，稍諳法律及撰狀知識，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間，利用其爲臺南地檢處榮譽觀護人及臺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主席之身分，在臺南縣關廟鄉北花村牛稠埔五十九號設立「服務處」，並將前揭身分標明於廣告招牌，復記明「訴訟輔導」等字樣，大事招徠，公然以挑唆及包攬訴訟爲業，先後挑唆包攬陳明基、王朝水、林天信之破壞甚鉅，乃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查辦，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高）

桃院法警謝鏡鍵等
拒收餽贈廉潔可風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警謝鏡鍵、李學裕，請給予方便，如縱放其逃走，只要言明代價，其父定會照付等言詞，該二員均不爲所動。嗣又餽贈新臺幣五百元，返院後即報請上級處理。該人犯徐某對渠二人表示，他家庭很富，不苟，廉潔操守，足爲楷模。經該院葛院長批交人評會處理，並經該會議決，酌各予嘉獎一次，以資獎勵。（德）

基隆地方法院
積極推展觀護制度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積極推展榮譽觀護人——基隆市觀護協會呂會長，分別提出觀護業務及個案輔導工作報告。會中並討論通過發揮榮譽觀護人輔導功能、加强對受保護管束在學學生輔導、舉辦榮譽觀護人在職訓練等三個提案。座談會於上午十一時圓滿結束。（政）

屏東地方法院
舉行法警甄試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甄選法警，報名應試者非常踴躍，計有男性二三六人，女性十七人，共二五三人，甄試已於日前假省立屏東女中舉行，筆試課程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口試及體能測驗自下午二時至六時，全部試程均於當日順利完成。該院顧院長對於此項工作非常重視，除於考試前夕遴派監考人員予以講習，提示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嚴格執行外，並訂定考場簡則，命監考人員於試前向應考人宣布。顧院長於考試當天，更親自在考場辦公室督導各項工作，並不時巡視試場，對應考人均能認眞參加考試，秩序井然，感到欣慰。錄取名單預定七月五日正式公布。（祺）

花蓮地院派員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及轄內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和平解決紛爭、避免涉訟，並指示民衆，不可受司法黃牛之詐騙，如有法律問題，應行注意事項，要深入轄區內各鄉鎮，辦理七十四年上半年公證暨訴訟輔導，歡迎民衆多加利用，據悉該項宣傳，深獲各界好評。（島）

院自五月十三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派員，推、公證人等，如有法律問題，不能解決，該院服務處可予輔導解答，務處、公證處

臺南地方法院
舉辦執達員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爲提高執達員素質，加强工作效率，於日前舉辦執達員訓練班，爲期一週，每天一小時，周院長爲使訓練落實，同主科方象，鍥而不捨，毫不放鬆，使其繳納現金七百五十萬元，餘額簽發六月中旬支票全部繳清。（生）

而財務執行採用緊迫盯人方式進行，成效卓著，如最近受理臺南縣佳里稅捐分處移送執行邱豐源等，欠繳遺產稅一千一百餘萬元，經陳庭長宗鎮督同主科方象，鍥而不捨，毫不放鬆，使其繳納現金七百五十萬元，餘額簽發六月中旬支票全部繳清。（生）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司法院第四廳策劃編印
聘請政大法學教授段重民精心翻譯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中譯本業已出版

條文中英對照，附中文評論，爲研究理論，從事實務必備之書籍。

△定價新臺幣壹百貳拾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三輯出版

定價：每冊五八〇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三六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五版）	四八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三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〇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八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〇元
行政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三版）	六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〇元
法理學（再版）	四〇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歡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簡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七一六五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4、5、13	(74)臺內勞字第三一四三四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三一一〇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	74、5、25	(74)臺參字第二〇八九五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一五一〇三一〇五	行政院新聞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訂定	行政院新聞局	74、5、13	(七四)京際五字第七〇一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六一二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制定	總統	74、5、1	華總(一)義字第二〇八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三一〇九	國庫券發行條例	〃	總統	74、5、20	(74)華總(一)義字第二四三五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二一一〇	內政業務財團人監督準則	修正	內政部	74、5、6	(74)臺內法字第三〇二九六三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二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	教育部	74、5、11	臺(74)參字第一六八七七號令	
〃	行政〇八一一一〇三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	〃	74、5、1	臺(74)參字第一六八七七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七一六五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訂定	內政部經濟	74、5、13	(74)臺內勞字第三一四三四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三一一〇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	74、5、25	臺(74)參字第二〇八九五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一五一〇三一〇五	行政院新聞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訂定	行政院新聞局	74、5、13	(七四)京際五字第七〇一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六一二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制定	總統	74、5、1	華總(一)義字第二〇八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三一〇九	國庫券發行條例	〃	總統	74、5、20	(74)華總(一)義字第二四三五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二一一〇	內政業務財團人監督準則	修正	內政部	74、5、6	(74)臺內法字第三〇二九六三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二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	教育部	74、5、11	臺(74)參字第一六八七七號令	
〃	行政〇八一一一〇三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	〃	74、5、1	臺(74)參字第一六八七七號令	

二、修正部分：

戴森雄編（著）

民法案例實務　第一冊（民法總則、債編通則部分），一千一百餘頁。定價一千元　第二冊（債編分則、物權、親屬、繼承部分），一千四百餘頁。定價一千二百元

民法案例實務　第一冊（民法總則、債編通則部分）　第二冊（債編分則、物權、親屬、繼承部分）

定價精裝六百元、平裝五百元（八折優待）